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2398號

聲 請 人 古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玲

相 對 人 喆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雅萍

相 對 人 徐雅萍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喆興工程有限公司、徐雅萍、吳振興聲請本
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喆興工程有限公司、徐雅萍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
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拾柒萬元，及自民
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
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喆興工程有限公司、徐雅萍
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喆興工程有限公司、
徐雅萍、吳振興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
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
67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1年
6月15日，詎於111年8月2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
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
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

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成立要件之一，不問程度進行為何，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，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性質不能補正者，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1年8月29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惟相對人吳振興已於108年3月7日死亡，此有本院查詢個人戶政資料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吳振興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對相對人吳振興准予強制執行，該部分於法未合，自不能准許。

四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